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王俊皓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8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jerry19940823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0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菸品含菸草萃（提）取物或菸膏類產品，涉屬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者，係菸害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「類菸品」，並為本法所禁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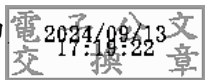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113年8月19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017號函（諒達）
- 二、近期，本署查核菸品申報資料，發現部分申報菸品類型為菸絲者，有疑似非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菸絲產品。而，菸品原料倘非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；或係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（如菸膏、菸草浸膏等）之物料製成，且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者，係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「類菸品」，不得添加於菸品使用。
- 三、又，本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違反者，依本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30條、第31條、

第32條、第37條及第40條規定，最高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  
鍰。

四、敬請督導所管國內產製、進口菸品業者遵守菸害防制法相  
關規定，避免觸法受罰；另請於邊境攔檢，避免違法產品  
流於我國市場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  
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  
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  
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  
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  
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